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公司由平煤神马集团、普恩科技 2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2015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平煤神马集团合资设立兴达催化科技公司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就平煤神马集团与普恩科技合资设立中国平煤神马(兴达)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前期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平煤神马集团的授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委托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评估”）出具了《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涉及该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5]第 017 号）。中信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普恩科技申报的拟用于出资的苯部分加氢和精苯深度脱硫钨基催化剂项目等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704.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2.68 万元，增值额为 47.97 万元，增值率为 6.81%。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普恩科技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设立神马催化进行了详细约定。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现金出资 1,530 万元，认购 1,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由普恩科技以苯部分加氢和精苯深度脱硫钨基催化剂项目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出资 1,470 万元，认购 1,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其中现金出资 717.32 万元，苯部分加氢和脱硫催化剂项目等资产按照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1:1 实物出资 752.68 万元，资产超出部分租赁给公司使用。

2015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国资委就《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涉及该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5]第 017 号）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46）。

2015 年 12 月 25 日，神马催化召开创立大会，由全体发起人出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4日，河南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平煤神马集团与平顶山市普恩科技公司合资设立催化剂公司的备案意见》（豫国资规划[2016]11号），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普恩科技合资设立神马催化事宜提出相关备案意见。

2016年5月9日，公司在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00MA3X9KU23B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711号，法定代表人为乔思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及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南山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水联合”）出具的豫山水会验字[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神马催化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000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C008242号），神马催化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30.00	1,530.00	51.00	51.00	货币出资
普恩科技	1,470.00	300.00	49.00	49.00	货币出资
		417.32			银行承兑汇 票出资
		752.68			固定资产及 在建工程等 实物资产
合计	3,000.00	500.00	100.00	100.00	——

普恩科技最终实际出资情况中，其现金出资中部分由银行承兑汇票出资构成，与《发起人协议》、国资委的备案意见不一致，且银行承兑汇票未经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实物出资中的房屋建筑物部分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但鉴于以下原因，以及根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1）关于银行承兑汇票出资部分

①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禁止承兑汇票的出资形式；

②该等以承兑汇票出资事宜未给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

③经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前述用于出资的承兑汇票均已经背书转让，公司足额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用作出资的金额，相关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2) 关于实物资产出资部分

①普恩科技实物资产出资中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一直由神马催化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发生产权权属争议，没有造成神马催化的损失；

②经神马催化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神马催化与普恩科技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普恩科技以现金 3,41.16 万元置换原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包括以固定资产出资的钢结构生产车间 34.11 万元、在建工程出资的生产用办公楼 252.69 万元以及神马催化收到实物出资后的后续投入 54.36 万元。普恩的置换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就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出资以及实物资产出资事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普恩科技以承兑汇票方式出资真实有效，普恩科技对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在建工程的出资，以现金方式进行了置换，置换结果合法有效；普恩科技上述出资事实未对公司的股本充实产生实质影响，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意见》，确认：鉴于神马催化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清晰、属实，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确认神马催化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结果有效。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 年 10 月，增资至 6,125 万元

2017 年 4 月 6 日，平煤神马集团 2017 年第十三次董事长办公会议作出如下

决定：（1）神马催化以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黄马，江苏黄马原股东以所持全部股权作价入股神马催化，平煤神马集团再以现金增资神马催化，确保成为第一大股东。重组完成后，神马催化注册资本 6,125 万元，其中平煤神马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4%；陶圣明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7%；普恩科技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陶德志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周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2）江苏黄马保留法人地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不变，为神马催化的全资子公司；（3）为调动研发团队积极性及加强技术保密，防止人员流失和技术外泄，在条件成熟时，神马催化股东之一普恩科技转让不超过 9% 股权给专家团队，平煤神马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最终股权结构为：平煤神马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4%；陶圣明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7%；普恩科技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陶德志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周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专家团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

2017 年 6 月 10 日，中信评估分别出具了中信评报字（2017）第 020 号《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和中信评报字（2017）第 019 号《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苏黄马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0.03 万元，神马催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36.45 万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平煤神马集团分别对上述评估结果出具了 2017-18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和 2017-19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7 年 7 月，平煤神马集团、普恩科技、神马催化、江苏黄马、陶圣明、陶德志、汪国径签署了《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1）江苏黄马之股东陶圣明、陶德志、汪国径以其持有江苏黄马之股权作价增资于神马催化，实现神马科技重组并 100% 控股江苏黄马；（2）各方同意将中信评估出具的中信评报字（2017）第 020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陶圣明、陶德志、汪国径在重组前所持江苏黄马股权分别作价 2,115.15 万元（对应江苏黄马 70.98% 的

股权)、391.69 万元(对应江苏黄马 13.14%的股权)及 473.16 万元(对应江苏黄马 15.88%的股权);(3) 各方同意以中信评估出具的中信评报字(2017)第 019 号《评估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基础,平煤神马集团、普恩科技在重组前所持公司的股权分别作价 1,956.59 万元(对应公司 51%的股权)及 1,879.86 万元(对应公司 49%的股权);(4) 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 1.279 元/股,其中 1 元部分计入注册资本,0.279 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5) 根据《重组协议》有关股份作价及增资价格的约定,按照 1.279 元/股计算,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125 万元,其中平煤神马集团原出资 1,530 万元仍计作注册资本,按照每股价值 1.279 元计算,本次再以现金增资 706.65 万元,其中 55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4.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普恩科技不参与本次增资,原出资 1,470 万元保持不变;陶圣明以所持江苏黄马 70.98%的股权作价 2,115.15 万元增资公司,其中 1,65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陶德志以所持江苏黄马 13.14%的股权作价 391.69 万元增资公司,其中 30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汪国径以所持江苏黄马 15.88%的股权作价 473.16 万元、现金 310.23 万元增资公司,合计增资 783.39 万元,其中 6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0.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14 日,神马催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神马催化与江苏黄马的重组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神马催化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125 万元,陶圣明、陶德志、汪国径成为公司的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以现金进行增资,重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平煤神马集团持股 34%,普恩科技持股 24%,陶圣明持股 27%,陶德志持股 5%,汪国径持股 10%。增资完成后,江苏黄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江苏黄马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江苏黄马变更为公司的独资公司。

根据山水联合出具的豫山水会验字(2018)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和汪国径(实际为汪为震)缴纳的出资合计 862.7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神马催化认缴注册资本 6,12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6,125 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C008242 号），重组出资后出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	22,366,500.00	20,825,000.00	34.00
普恩科技	14,700,000.00	14,700,000.00	24.00
陶圣明	21,151,500.00	16,537,500.00	27.00
汪国径	7,833,900.00	6,125,000.00	10.00
陶德志	3,916,900.00	3,062,500.00	5.00
合计	69,968,800.00	61,250,0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6,1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平煤神马集团	2,082.50	34.00
2	普恩科技	1,470.00	24.00
3	陶圣明	1,653.75	27.00
4	汪国径	612.50	10.00
5	陶德志	306.25	5.00
	合计	6,125.00	100.00

本次重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关于本次重组未进场交易的问题

本次重组未进场交易，采取了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进行，但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的规定履行上报河南省国资委进行审批的程序。

对于本次重组程序上存在的瑕疵，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平煤神马集团认为：公司 2017 年与江苏黄马重组事项，虽未进场交易，相关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变更，但鉴于本次重组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自身的实力，重组标的江苏黄马目前也成为公司所属重要子公司，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重

组各方当事人对本次重组无任何纠纷、争议。重组交易价格系根据经集团公司备案的中信评报字（201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和中信评报字（2017）第 020 号《评估报告》定价，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本次重组合法有效。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意见》，河南省国资委认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清晰、属实，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确认神马催化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结果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虽然存在未进场交易的瑕疵，但本次重组的结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自身的实力，相关重组交易价格系根据平煤神马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且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省国资委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对本次重组的结果予以认可，因此本次重组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关于本次重组过程中汪国径替汪为霞股权代持的问题

经核查，本次重组过程中，汪国径用于对公司增资的江苏黄马 473.16 万元出资额（对应江苏黄马 15.88% 股权）系替汪为霞代持，该部分代持在重组完成后体现为汪国径替汪为霞代持公司 10% 股份（对应公司 612.5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次重组前，江苏黄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圣明	1,000.00	50.00
2	汪为霞	600.00	30.00
3	陶德志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12 日，江苏黄马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陶德志将其所持有的江苏黄马 137.20 万元出资额（对应江苏黄马 6.86% 股权）转让给汪国径；汪为霞将其所持有的江苏黄马 419.60 万元出资额（对应江苏黄马 20.98% 的股权）转让给陶圣明，180.40 万元（对应江苏黄马 9.02% 的股权）转让给汪国径。

2017 年 7 月 12 日，陶德志与汪国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汪为霞分别与陶圣明、汪国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上述股权调整后，江苏黄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陶圣明	1,419.60	70.98	—
2	汪国径	317.60	15.88	真实股东为汪为霞
3	陶德志	262.80	13.14	—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对陶圣明、汪为霞、陶德志、汪国径、周斌的访谈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当时江苏黄马与公司正在进行资产重组，根据重组方案的安排，江苏黄马原股东在重组前需要转让部分股权给江苏黄马当时的副总经理周斌来实施技术人员持股，周斌在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 10% 股份。但由于当时周斌个人的资金不足以及身体健康状况原因，周斌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重组。因平煤神马集团已经批准了本次重组方案，为推进重组的进行，同时出于家族内部财产的分配考虑，故经协商，陶德志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137.20 万元出资额（对应江苏黄马 6.86% 股权）无偿转让给其母亲汪为霞（双方未签署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汪为霞的侄子汪国径代汪为霞持有该部分股权；汪为霞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180.40 万元出资额（对应江苏黄马 9.02% 的股权）委托给其侄子汪国径进行代持（双方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汪为霞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419.60 万元出资额（对应江苏黄马 20.98%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丈夫陶圣明（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实际并未支付）。经过上述股权调整后，汪国径替汪为霞代持江苏黄马 15.88% 的股权，并在重组完成后，替汪为霞代持公司 10% 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9 日，汪国径与汪为霞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就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还原。

2、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平煤神马集团、普恩科技、神马催化、江苏黄马、陶圣明、陶德志、汪国径签署的《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增资完成后，在适当时机，在国家政策许可情况下，普恩科技自愿转让不超过持有神马催化 9% 的股权给神马催化技术骨干和高管，以调动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同时有利于技术保密，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12月1日，普恩科技分别与相关公司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279元/股的价格（该价格系根据同期经平煤神马集团备案的神马催化与江苏黄马重组的相关评估结果定价）转让其所持神马催化相关股份。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入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受让方
1	普恩科技	183.75	3.00	郑晓广
2		142.50	2.33	梁巍
3		50.00	0.82	张红卫
4		45.00	0.73	李世强
5		45.00	0.73	王跃辉
6		20.00	0.33	程广付
7		15.00	0.24	付立功
8		15.00	0.24	杨勇
9		5.00	0.08	张广辉
10		2.00	0.03	林凌云
11		2.00	0.03	李莲莲
12		2.00	0.03	潘秋朵
13		2.00	0.03	张正航
14		2.00	0.03	胡小磊
15		2.00	0.03	贾炜
16		2.00	0.03	陆晓龙
17		2.00	0.03	张芳芳
18		2.00	0.03	郑方圆
19		2.00	0.03	袁佳佳
20		2.00	0.03	张放
21		2.00	0.03	陈红霞
22		2.00	0.03	曹莉
23		2.00	0.03	何聪聪
24		2.00	0.03	杨莉
合计		551.25	8.95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平煤神马集团	2,082.50	34.00
2	陶圣明	1,653.75	27.00
3	普恩科技	918.75	15.00
4	汪国径（替汪为霞代持）	612.50	10.00
5	陶德志	306.25	5.00
6	郑晓广	183.75	3.00
7	梁巍	142.50	2.33
8	张红卫	50.00	0.82
9	李世强	45.00	0.73

10	王跃辉	45.00	0.73
11	程广付	20.00	0.33
12	付立功	15.00	0.24
13	杨勇	15.00	0.24
14	张广辉	5.00	0.08
15	林凌云	2.00	0.03
16	李莲莲	2.00	0.03
17	潘秋朵	2.00	0.03
18	张正航	2.00	0.03
19	胡小磊	2.00	0.03
20	贾炜	2.00	0.03
21	陆晓龙	2.00	0.03
22	张芳芳	2.00	0.03
23	郑方圆	2.00	0.03
24	袁佳佳	2.00	0.03
25	张放	2.00	0.03
26	陈红霞	2.00	0.03
27	曹莉	2.00	0.03
28	何聪聪	2.00	0.03
29	杨莉	2.00	0.03
合计		6,125.00	100.00

3、2020年12月，股份转让及增资至6737.50万元

2020年12月1日，平煤神马集团2020年第115次董事长办公会作出如下决定：（1）为彻底解决普恩科技股权代持问题，拟由平煤神马集团受让普恩科技所持神马催化15%的股份，转让价格以经平煤神马集团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为准；（2）为解决公司股东汪国径替股东陶圣明配偶汪为霞代持公司10%股份问题，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由汪国径将相关股份转回给汪为霞；（3）在上述股权调整的基础上，为推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开展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增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其中10%的股份由公司核心员工认购，剩余5%的股份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价格与平煤神马集团受让普恩科技的价格一致。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普恩科技将自己所持有的神马催化918.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作价6,194.95万元转让给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平煤神马集团备案）为定价依据，每股价格6.7428元；（2）股东汪国径将其替股东陶圣明配偶汪为霞代持的公司61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0%）转回给汪为霞；（3）公司向

核心员工定向增发 612.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0%）、向战略投资者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306.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5%）。增资价格与集团公司受让普恩科技股份的价格一致。

2020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20) 第 227 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299.76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6.7428 元。2020 年 11 月 11 日，平煤神马集团对于该评估报告出具了 2020-36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0 年 12 月 9 日，平煤神马集团与普恩科技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普恩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 918.75 万股股份以 61,949,47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平煤神马集团。

2020 年 12 月 9 日，汪为霞与汪国径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汪国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15.50 万股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汪为霞以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强立创投、取友创投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 6.7428 元/股的价格向强立创投定向增发 376.00 万股股份，向取友创投定向增发 236.50 万股股份。

原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其内部流程原因，未参与本次公司的本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37.50 万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 0122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马催化已强立创投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 25,352,928.00 元，取友创投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 15,946,722.00 元。本次认购资金中 6,125,000.00 元计入神马催化注册资本，35,174,650.00 元计入神马催化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神马催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平煤神马集团	3,001.25	44.55
2	陶圣明	1,653.75	24.55
3	汪为霞	612.50	9.09
4	强立创投	376.00	5.58
5	陶德志	306.25	4.55
6	取友创投	236.50	3.51
7	郑晓广	183.75	2.73
8	梁巍	142.50	2.12
9	张红卫	50.00	0.74
10	李世强	45.00	0.67
11	王跃辉	45.00	0.67
12	程广付	20.00	0.30
13	付立功	15.00	0.22
14	杨勇	15.00	0.22
15	张广辉	5.00	0.07
16	林凌云	2.00	0.03
17	李莲莲	2.00	0.03
18	潘秋朵	2.00	0.03
19	张正航	2.00	0.03
20	胡小磊	2.00	0.03
21	贾炜	2.00	0.03
22	陆晓龙	2.00	0.03
23	张芳芳	2.00	0.03
24	郑方圆	2.00	0.03
25	袁佳佳	2.00	0.03
26	张放	2.00	0.03
27	陈红霞	2.00	0.03
28	曹莉	2.00	0.03
29	何聪聪	2.00	0.03
30	杨莉	2.00	0.03
合计		6,737.50	100.00

公司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本次增资原计划参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奖励政策的通知》（豫财资[2018]134号）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但由于公司对上述文件理解上的不足，在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出现了股权激励方案不符合规定格式、个别激励对象不满足激励条件、股权流转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就上述问题，根据2021年11月11日平煤神马集团2021年第97次董事长办公会议关于“关于神马催化

规范 2020 年股权激励的事宜”的决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 2020 年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完善，包括按照格式要求调整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激励对象、完善股权流转管理制度。经过上述完善后，公司 2020 年 12 月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已经满足《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奖励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的问题，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公司 202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核心骨干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增发 612.5 万股股份，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时，公司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近三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近 3 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 3% 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 10% 以上，满足《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奖励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且本次增资系根据经平煤神马集团备案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227 号）定价，评估过程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价格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入股人员均为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奖励政策的通知》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经完善后的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奖励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意见》，河南省国资委认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清晰、属实，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确认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结果有效。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经进行了规范处理，且相关规范结果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可，故公司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过程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自 2020 年 12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江苏黄马的设立

2012 年 6 月 1 日，江苏黄马召开股东会，审议出资组建江苏黄马的有关事项。各股东一致同意江苏黄马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陶圣明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汪为霞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陶德志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首期缴纳出资额为 9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前到位，其中陶圣明缴 450 万元；汪为霞缴 270 万元；陶德志缴 180 万元。第二期缴纳出资额为 1,10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其中，陶圣明缴 750 万元；汪为霞缴 130 万元；陶德志缴 220 万元。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并由各股东签署。

2016 年 6 月 7 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淮安鹏程”）出具淮鹏会验 [2012] 1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6 月 6 日止，江苏黄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900 万元，其中：陶圣明实际出资 450 万元，汪为霞实际出资 270 万元，陶德志实际出资 18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6 月 8 日，江苏黄马在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82900005503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为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北侧、洪盐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陶圣明，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 ZSN 分子筛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8 号）。（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江苏黄马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方式、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陶圣明	1,200.00	450.00	60.00	货币
2	汪为霞	400.00	270.00	20.00	货币
3	陶德志	400.00	18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900.00	-	-

2、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 日，江苏黄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陶圣明将其所持江苏黄马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汪为霞；江苏黄马第二期出资时间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并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2 年 9 月 1 日，陶圣明与汪为霞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是转让方未出资到位的股权，原由转让方履行的 200 万元分期出资义务，由受让方履行。

2012 年 9 月 24 日，淮安鹏程出具淮鹏会验 [2012] 2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江苏黄马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出资为公司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出资额 1,100 万元，其中：陶圣明缴纳 550 万元，汪为霞缴纳 330 万元，陶德志缴纳 22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黄马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陶圣明	1,000.00	1,000.00	50.00	货币

2	汪为霞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3	陶德志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	-

3、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2日，江苏黄马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陶德志将其在江苏黄马400万元出资中的137.2万元转让给汪国径；汪为霞将其在江苏黄马600万元出资中的419.6万元转让给陶圣明，180.4万元转让给汪国径。

2017年7月12日，陶德志与汪国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为霞分别与陶圣明、汪国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黄马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陶圣明	1,419.60	70.98
2	陶德志	262.80	13.14
3	汪国径	317.60	15.88
总计		2,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当时江苏黄马与神马催化正在进行资产重组，根据重组方案的安排，江苏黄马原股东在重组前需要转让部分股权给江苏黄马当时的副总经理周斌来实施技术人员持股，周斌在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10%股份。但由于当时周斌个人的资金不足以及身体健康状况原因，周斌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重组。因平煤神马集团已经批准了本次重组方案，为推进重组的进行，同时出于家族内部财产的分配考虑，故经协商，陶德志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137.20万元出资额（对应江苏黄马6.86%股权）无偿转让给其母亲汪为霞（双方未签署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汪为霞的侄子汪国径代汪为霞持有该部分股权；汪为霞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180.40万元出资额（对应江苏黄马9.02%的股权）委托给其侄子汪国径进行代持（双方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汪为霞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419.60万元出资额（对应江苏黄马20.9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丈夫陶圣明（双

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实际并未支付)。经过上述股权调整后,汪国径替汪为霞代持江苏黄马 15.88%的股权,并在重组完成后,替汪为霞代持公司 10%的股份。

4、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0 日,中信评估出具《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信评报字(2017)第 020 号)。中信评估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组之日的所涉及、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的江苏黄马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江苏黄马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654.6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980.03 万元,评估增值 325.39 万元,增值率 12.26%。

2017 年 10 月 24 日,江苏黄马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陶圣明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1,419.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神马催化,公司原股东陶德志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262.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神马催化,公司原股东汪国径将其持有的江苏黄马 317.6 万元转让给神马催化并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7 年 10 月 24 日,陶圣明、汪国径、陶德志分别与神马催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圣明、汪国径、陶德志将各自持有的全部江苏黄马股权转让给神马催化。

本次股权变更后,江苏黄马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神马催化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2、催化科技新材料的设立

催化科技新材料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西北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与分

子筛催化剂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催化剂的受托加工业务。

催化科技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神马催化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自此股权结构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
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梁巍

陶圣明

陶德志

程广付

摆向宇

张红卫

金香爱

孙建华

刘玥

全体监事签字:

王廷化

王坤

潘庆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圣明

陶德志

程广付

摆向宇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